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60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会议室。

(四)召集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迪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 出席方式 | 总体出席情况 | | |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 | |
|---|---|---|---|---|---|---|
| | 股东人数 | 股份数 |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 股东人数 | 股份数 |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
| 总体出席情况 | 85 | 362,664,851 | 78.5827% | 84 | 7,865,685 | 1.7043% |
| 其中:现场出席情况 | 2 | 355,032,352 | 76.9289% | 1 | 233,186 | 0.0505% |
| 网络投票情况 | 83 | 7,632,499 | 1.6538% | 83 | 7,632,499 | 1.6538% |

其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1,507,398股。

2.公司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362,590,351 | 99.9795% | 73,300 | 0.0202% | 1,200 | 0.0003%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791,185 | 99.0528% | 73,300 | 0.9319% | 1,200 | 0.0153% | 0 | 0%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徐子林律师、郭桐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6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81,651,59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231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邝广雄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董事长邝广雄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朱有毅先生、杨榕桦先生、李东来先生、陈雨生先生、吴芳女士,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郭鹏先生、徐起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东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1,498,147 | 99.9598 | 132,150 | 0.0346 | 21,300 | 0.0056 |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1,524,181 | 99.9666 | 123,960 | 0.0325 | 3,456 | 0.000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5,403,993 | 99.6414 | 123,960 | 0.3489 | 3,456 | 0.009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和议案2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顾重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3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22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刘宝军、高祥明、姚林龙、周学东董事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事项。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修订〈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负债管理,加强资产负债率、债权性融资业务及委托贷款行为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负债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组织实施湛江钢铁2026年捐赠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批准组织实施湛江钢铁2026年捐赠项目及资金分配计划,捐赠资金合计500万元,用于硇洲镇、新民镇乡村振兴帮扶、东简街道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公益帮扶及公益助学等。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7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仍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并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安世境内于2026年3月账号被封后,已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率先保证了生产制造环节的运行,同时公司重塑信息管理系统,新的SAP系统各个模块等均已投入使用。系统所有数据由安世境内保管,公司拥有完全访问和管理的权限。另外,公司已完成大客户与本公司间的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电子数据交换)搭建,销售部门逐步推进客户使用EDI向我司传输订单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新信息系统运行顺畅,内部控制措施持续优化完善,为后续审计验证提供支撑。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7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就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裕成控股有限公司(Yuch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裕成控股")与鲁本·埃弗拉德·赫拉德·利希滕贝格(Ruben Everard Gerard Lichtenberg)、阿希姆·阿尔伯特·肯佩(Achim Albert Kempe)、斯特凡·蒂尔格(Stefan Tilger)、安世控股有限公司(Nexperia Holding B.V.)、安世有限公司(Nexperia B.V.)、安泰可有限公司(ITEC B.V.)侵权责任纠纷案((2026)粤 19 民初117号)作出财产保全裁定。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被告方不法执行或者协助执行荷兰方的歧视性限制措施,给原告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巨额损失,原告要求被告连带地赔偿其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暂计为80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待后续进一步明确及调整。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鉴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时无法预计本案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闻泰科技")及子公司裕成控股有限公司(Yuch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裕成控股")与鲁本·埃弗拉德·赫拉德·利希滕贝格 (Ruben Everard Gerard Lichtenberg)、阿希姆·阿尔伯特·肯佩(Achim Albert Kempe)、斯特凡·蒂尔格 (Stefan Tilger)、安世控股有限公司(Nexperia Holding B.V.)、安世有限公司(Nexperia B.V.)、安泰可有限公司(ITEC B.V.)的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于2026年5月22日由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粤19民初117号《民事裁定书》,基于公司及裕成控股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安世有限公司、安泰可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2,139,057,955元的等额财产,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同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书((2026)粤19执保74号),基于公司及裕成控股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于2026年8月20日冻结被申请人安世有限公司(Nexperia B.V.)持有的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自2026年8月20日起至2029年8月19日止。2026年8月20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二)于2026年8月24日冻结被申请人安世有限公司(Nexperia B.V.)持有的安世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99%的股权。自2026年8月24日起至2029年8月23日止。2026年8月24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三)于2026年8月24日冻结被申请人安世有限公司(Nexperia B.V.)持有的安世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自2026年8月25日起至2029年8月24日止。2026年8月26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四)于2026年8月24日冻结被申请人安世有限公司(Nexperia B.V.) 持有的安世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自2026年8月24日起至2029年8月23日止。2026年8月24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五)于2026年8月24日冻结被申请人安泰可有限公司(ITEC B.V.)持有的安泰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自2026年8月25日起至2029年8月24日止。2026年8月26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三、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鉴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将穷尽一切法律手段,恢复公司对安世的完整控制权,维护投资者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8

#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4/28,由董事会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6,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43.93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961.7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9.68元/股~21.6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因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91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17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技源集团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8月末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439,300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21.6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19.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617,628.9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1132号文《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3,16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13,119.3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于2023年6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003.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2,996.7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海恒邦矿冶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和2026年6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4,691.62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将节余募集资金34,725.0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状态 |
|---|---|---|---|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 37050166726000002235 | 已注销 |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15366359660019 | 已注销 |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378010100100931308 | 已注销 |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 | 535902029610106 | 已注销 |
| 威海恒邦矿冶发展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376899991013000324293 | 已注销 |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 229948750986 | 已注销 |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14660078801000001237 | 已注销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9

#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26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395,4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987,940.00股后的953,407,5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7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49,684,979.0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3、自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均为969,395,450.00股。若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395,4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987,940.00股后的953,407,51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70000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1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1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为了保证权益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时已承诺,确保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经公司总股本969,395,45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5,987,940.00股, 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953,407,51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38 |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100 |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
| 3 | 08*****166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987,940.00股不参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10股, 即 (969,395,450.00 - 15,987,940.00)×1.57÷10= 149,684,979.07元。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且不四舍五入)应参照以下公式:

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

= 149,684,979.07元÷969,395,450.00股×10股

=1.544106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0)÷(1+0)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44106。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号楼E单元

咨询联系人:杨旭

咨询电话:0571-56030516 传真电话:0571-5607506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36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71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37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686,754,921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6,221,635,80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465,119,11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9193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3775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541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张铭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公司董事长张铭文先生,执行董事王坤辉先生,非执行董事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郑晓哲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郗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吴大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总会计师胡海兵先生、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大连重工建造15艘8.7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5,371,468 | 97.1871 | 1,938,137 | 1.9750 | 822,201 | 0.8379 |
| H股 | 292,005,117 | 80.1826 | 72,170,000 | 19.8174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87,376,585 | 83.7921 | 74,108,137 | 16.0301 | 822,201 | 0.1778 |

2、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建造10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18,250,466 | 99.9456 | 2,327,237 | 0.0374 | 1,058,101 | 0.0170 |
| H股 | 392,949,117 | 84.4835 | 72,170,000 | 15.5165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6,611,199,583 | 98.8701 | 74,497,237 | 1.1141 | 1,058,101 | 0.0158 |

3、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更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13,119,340 | 99.8631 | 6,861,663 | 0.1103 | 1,654,801 | 0.0266 |
| H股 | 361,818,847 | 77.7906 | 103,300,270 | 22.2094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6,574,938,187 | 98.3278 | 110,161,933 | 1.6475 | 1,654,801 | 0.0247 |

4、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15,542,244 | 99.9021 | 4,593,759 | 0.0738 | 1,499,801 | 0.0241 |
| H股 | 361,818,847 | 77.7906 | 103,300,270 | 22.2094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6,577,361,091 | 98.3640 | 107,894,029 | 1.6135 | 1,499,801 | 0.022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大连重工建造15艘8.7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的议案 | 95,371,468 | 97.1871 | 1,938,137 | 1.9750 | 822,201 | 0.8379 |
| 2 |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更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 94,746,468 | 96.5502 | 2,327,237 | 2.3715 | 1,058,101 | 1.0783 |
| 3 |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89,615,342 | 91.3214 | 6,861,663 | 6.9923 | 1,654,801 | 1.686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6年第一